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 或

釋 義

-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其就與本集團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方面，或就從商業角度上看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之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惟該類別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被沒收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0,577,351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胡蘭英女士

王舒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呂振邦先生

何詠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F區12樓1211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 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358,477,977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2,389,888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79,238,988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2,389,888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胡蘭英女士及王舒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毅先生、呂振邦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胡蘭英女士、王舒航先生及何詠欣女士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蘭英女士、王舒航先生及何詠欣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胡蘭英女士及王舒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毅先生及何詠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合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所有與本集團成員或非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亦涵蓋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因為管理層偶爾會從該等本集團服務供應商裡獲得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工作、專業服務、業務諮詢、業務關係介紹、與目標投資者、金融機構、客戶和／或供應商進行會議和溝通等。如果任何類別的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未有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貢獻，董事會將不會亦未曾基於其身份授予彼等任何購股權。

於釐定該等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經驗及知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現有服務之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之交易歷史時長、商品及服務之質量及／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建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推介適當商機之能力及動機、對收益及溢利之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的因素，向每個類別的非本集團成員授予購股權可以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例如：獎勵／激勵／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有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它為公司提供了另一種補償非僱員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確認非僱員之貢獻。
2.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它減少了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
3. 它分擔了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這是一種激勵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去達至本公司獲利及股票價值提升的誘因，而不是一項既得權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效之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採納日期或其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72,398,9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8,400,000份購股權，該68,400,0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因此，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僅可進一步授出103,998,988份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僱員A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五日	0.435	17,100,000	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僱員B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五日	0.435	17,100,000	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僱員C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五日	0.435	17,100,000	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僱員D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五日	0.435	17,100,000	0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先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限額。儘管當前利用率較低，但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向其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2,389,8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9,238,988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2,389,8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79,238,988股及89,619,494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及5%（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為持有966,013,5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3.90%）的控股股東，而Chi Capital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黃先生（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無意於緊隨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將於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儘管當前利用率較低，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能為未來增長、人才引進及挽留提供靈活性。其使本公司能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能快速應對戰略機遇或競爭壓力。這一積極舉措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及戰略目標，確保為未來機遇或挑戰做好準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792,389,888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79,238,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

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1,003,831	2.85%
	實益擁有人	915,009,730	51.05%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1,003,831	2.85%

附註：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由 Chi Capital 100% 實益擁有。因此，Chi Capital 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 及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3.90%。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 Chi Capital 及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9.88%，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475	0.420
六月	0.445	0.295
七月	0.485	0.285
八月	0.470	0.360
九月	0.415	0.325
十月	0.335	0.270
十一月	0.275	0.122
十二月	0.156	0.06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0	0.068
二月	0.217	0.073
三月	0.190	0.158
四月	0.166	0.147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6	0.100

下文載列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6歲。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胡女士(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現今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3）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胡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胡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舒航先生（「王先生」），38歲，現任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江西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完成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在電子商貿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牌）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楊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日本文部省獎學金赴東京大學研修。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 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 固定收入銷售副總裁、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 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香港財務顧問公司G Bridge Limited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42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HKCGI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的持有人。何女士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為各行業知名上市集團管理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的業務營運。彼於為各類業務領域的香港及離岸公司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尤其擅長公司治理諮詢、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董事專業發展，尤其專注於上市公司，彼繼續以顧問形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何女士積極參與該等公司的策略制定及執行。彼一直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提供實際專業服務逾15年。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非執行董事及美國上市公司Solowin Holdings（SW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舒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詠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並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更新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mmbvisio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COVID-19疫情狀況: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胡蘭英女士及王舒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毅先生、呂振邦先生及何詠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